

司法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要点提示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6_B3_95_E7_c36_50013.htm 法理学 一、法的本质：正式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特别注意：（ ）1．法的正式性(官方性、国家性)体现在形成方式、实施方式和表现三方面。2．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中立性，同时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及大的权威性。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二、法的特征：法一共有五个特征，注意以下重要问题：（ ）1．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且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1)法律属于人为形成的规范：(2)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建立在一定的“合法性”基础上的政权，即国家)；(3)法律形成的两种基本方式(制定、认可)：(4)认可的两种情况：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k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未系统化、条文化。2．普遍性(特别注意第第一层含义：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和约束力。)3．国家强制性(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和程序性(法律通程序保证实现)。就一般情况而言，法律是一种最具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三、法的作用：考试的重点在法的五个规范作用的对象和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四法的价值：特别注意以下的话：1．自由是法律最本质的价值；2．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3．利

益：（ ）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一、利益表达；二、利益平衡。在法治社会中法对利益加以调控，必须处理好三种利益关系：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关系；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关系。

4. 正义：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五

. 法的要素（ ）

1. 法律规则 (1)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2)法律规则的分类 对法学概念的分类。我们首先要把握分类的标准；其次把握所分的子类，不要将由不同分类标准产生的子类相混淆，最后，要着重把握相应子类间的区别。

授权性规则 / 义务性规则，是根据规则内容规定的不同进行的划分。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确定性规则 / 委任性规则 / 准用性规则，是根据法规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进行的划分。

强制性规则 / 任意性规则，是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同进行的划分。权利性规则，大多为任意性规则，但也存在强制性规则，如民法上人身权规则、宪法上基本权利规则；职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则。

2. 法律原则

(1) 公理性原则 / 政策性原则，是根据法律原则产生基础的不同进行的划分。

(2) 基本原则 / 一般原则，是根据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进行的分类。

(3) 实体性原则 / 程序性原则，是根据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进行的分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